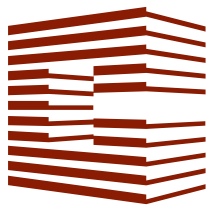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收購

SUCCESS TAK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條件，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Success Tak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收購事項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失效。

若干條件經已達成，包括(i)新安中京已成功申請及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及(ii)新安中京已與當地政府部門簽妥特許經營權協議，在中國河南省新安縣新安產業集聚區取得30年獨家運營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新安中京已就有關由新安中京鋪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及供應天然氣而與新安產業集聚區內之公司簽訂若干份協議。

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所有條件，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